

关于荷塘镇南村东西沙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 “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

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荷塘镇南村东西沙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三旧”改造方案〉的请示》（蓬江自然资〔2025〕83号）经区政府十一届1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荷塘镇南村东西沙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三旧”改造方案》。同意该项目纳入改造范围的荷塘镇南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23.6190公顷土地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人民政府0.2136公顷国有土地委托政府通过公开方式确定改造主体，连同周边整备的0.5413公顷土地公开挂牌出让，由竞得人作为改造主体实施商品厂房建设。5.5407公顷土地采取村集体自行改造模式，在完善用地手续后由荷塘镇南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自行实施改造，由公开出让地块竞得人根据与荷塘镇南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签订的代建协议进行村集体工业物业代建。

二、请你部门组织改造主体及时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完善有关规划及用地手续，并签订实施监管协议。请你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和荷塘镇人民政府依规依约进行监管，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

三、改造方案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四、本批复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需在本批复有效期内办理完成规划及用地手续）。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荷塘镇人民政府，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促进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